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58号

当事人：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581950468U

住所：柳州市柳石路145-38号发利市场C16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蒙义德

身份证件号码：4523*****3010

2023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举报反映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145-38号发利市场C16号一层的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预包装食品等产品销售，现场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的“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2022/06/01，执行标准：GH/T 1091，配料：灵芝、益母草、石斛、当归、红花等)，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放置有3盒待售的“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委托企业：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DBS 45/006，生产企业：广西金秀汇萃本草瑶药产业有限公司，配料：当归、干姜、小茴香、山药、大枣)，上述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3/04/03(1盒)和2023/05/08(2盒)，

生产批号为 20230306。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6号），并由蒙义德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19日，我局对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月11日、2024年3月12日，柳州市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145-38号发利市场C16号一层的经营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其委托“广西金秀汇萃本草瑶药产业有限公司”生产了涉案代用茶“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其中生产日期为2022/06/01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8g×30袋/盒，执行标准：GH/T 1091，配料：灵芝、益母草、石斛、当归、红花等）使用了“灵芝”和“石斛”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日期为2023/04/03和2023/05/08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8g×30袋/盒，执行标准：DBS 45/006，配料：当归、干姜、小茴香、山药、大枣）使用了“当归”作为食品原料。

另查实，生产日期为2022/06/01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执行标准：GH/T 1091，配料：灵芝、益母草、石斛、当归、红花等）的食品标签中配料一栏使用了“等”字，未准确表述所使用的食品原料。上述“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

产日期为 2022/06/01) 共生产并售出 1 盒, 成本价是*元/盒, 销售价格是 550 元/盒, 货值为 550 元。“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 (生产日期为 2023/04/03) 共生产 1 盒, 未售出, 成本价是*元/盒, 销售价格是 580 元/盒, 货值为 580 元。“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 (生产日期为 2023/05/08) 共生产 3 盒, 其中 2 盒未售出被我局扣押, 1 盒被受托生产企业自行清理无法提供产品, 成本价是*元/盒, 销售价格是 580 元/盒, 货值为 1740 元。因此, 本案货值金额总计 2870 元, 违法所得为 390 元。再查实, 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将售出 1 盒“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 (生产日期为 2022/06/01) 所获的经营额 550 元退还消费者。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蒙义德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 (2) 法定代表人蒙义德和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3 年 12 月 18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6 号) 及《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明 (1) 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145-38 号发利市场 C16 号一层的经营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2) 当事人销售的 1 盒生产日期为 2023/04/03 和 2 盒生产日期为 2023/05/08 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 8g × 30 袋/盒, 执行标准: DBS 45/006, 配料: 当归、干姜、小茴香、山药、大枣) 使用了“当归”作为食品原料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1月11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茶包代加工合同》（合同编号：HCBC20230101-CXH001）复印件、“广西金秀汇萃本草瑶药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的送货单和实物出库单、《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及生产记录、《广西金秀汇萃本草瑶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HCBC 0005S-2023），证明（1）当事人委托“广西金秀汇萃本草瑶药产业有限公司”生产了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为2022/06/01）与“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为2023/04/03）各1盒，“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为2023/05/08）3盒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06/01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使用了“灵芝”和“石斛”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日期为2023/04/03和2023/05/08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使用了“当归”作为食品原料的事实；（3）生产日期为2022/06/01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8g×30袋/盒，执行标准：GH/T 1091，配料：灵芝、益母草、石斛、当归、红花等）的食品标签中配料一栏使用了“等”字，未准确表述所使用的食品原料的事实；（4）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的成本、销售价格及数量情况的事实。

4、退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于2024年2月26日将销售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为2022/06/01）所得的550元经营额退还消费者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剩余1盒生产日期为

2023/05/08 的涉案“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已被清理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5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灵芝、石斛、铁皮石斛和当归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属于传统中药材。根据《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灵芝和铁皮石斛于2023年11月9日纳入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石斛尚未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属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涉案代用茶“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2022/06/01）使用了还未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的“灵芝”和“石斛”作为食品原料；根据《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年第8号），当归仅作为香辛料和调味品使用，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涉案代用茶“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2023/04/03和2023/05/08）使用了“当归”作为食品原料超出了规定的使用范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涉案代用茶“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生产日期：2022/06/01，执行标准：GH/T 1091，配料：灵芝、益母草、石斛、当归、红花等）的食品标签中配料表使用了“等”字，未准确表述所使用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3盒“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8g×30袋/盒）；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对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50元。

综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3盒“壮瑶苗汉堂④号茶（御）”（规格：8g×30袋/盒）；
- 2、罚款共计人民币105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